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赛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高礼江（512223197105013932）、高煦然（500101199706226433）、刘文（500101199304189713）、宋燕（500101199006159647）、向辉（512225197302228601）、向于龙（511204198204164618）、邹清华（511204198006294614）：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律秦企业重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市万州区赛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辉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1民初14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重庆市万州区赛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律秦企业重组咨询有限公司代偿款3393140.22元及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3393140.22元为计算基数，自2025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1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向于龙、宋燕、邹青菊、邹清华、刘文、重庆力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给付款项向原告重庆律秦企业重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重庆律秦企业重组咨询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919元，由原告重庆律秦企业重组咨询有限公司负担9039元，被告重庆市万州区赛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于龙、宋燕、邹青菊、邹清华、刘文共同负担338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